

# 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发布

# 降了! PM2.5浓度首次破4

5月19日,江苏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,发布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,通报相关情况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2020年全省大气、水质、声环境等改善明显。值得关注的是,2020年,全省PM2.5浓度首次“破4”(年均浓度低于40微克/立方米)。今年1~4月继续向好,全省PM2.5浓度同比下降8.7%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杜雪迎

## 总体生态环境质量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最好水平

“十三五”时期,江苏在首轮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。

### 取得了一批标志明显、群众认可的治污成果

全省PM2.5浓度首次“破4”(年均浓度低于40微克/立方米),南京、无锡、苏州、南通、盐城5个设区市PM2.5浓度首次优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,总体生态环境质量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最好水平,第三方调查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93.3%。

### 解决了一批历史形成、长期困扰的突出问题

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完成,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在沿江省(市)中率先清零,环境信访总量连续三年下降。

## 2020年

### 大气 全省优良天超八成

全省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1.0%,同比上升9.6个百分点;PM2.5年均浓度为38微克/立方米,同比下降11.6%。优良天数比率和PM2.5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,O<sub>3</sub>、PM10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2</sub>、CO等其他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。

### 水环境 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为优

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4个断面,水质达到或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Ⅲ类的比例为87.5%,同比上升8.7个百分点,无劣Ⅴ类断面。省“十三五”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80个断面,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91.5%,同比上升7.2个百分点,无劣Ⅴ类断面。

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为优,10个断面水质为Ⅱ类。主要入江支流水质总体为优,41条主要入江支流的45个控制断面,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97.8%,同比上升6.7个百分点,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。淮河南流江苏段水质良好,4个监测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标准。太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,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。太湖治理连续十三年实现“两个确保”。

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(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)水量为68.45亿吨,占取水总量的99.7%。

### 土壤、声环境 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同比降0.5分贝

204个国家风险监控点中,195个(95.6%)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的风险筛选值,9个(4.4%)超过风险筛选值但不超过风险管制值。

全省设区市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.7分贝,同比降低0.5分贝。13个设区市中,南京、常州、苏州、连云港、盐城、扬州、泰州、宿迁8个设区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二级,属较好水平,其余5市为一般水平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、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.5%和82.3%,同比分别上升4.2和1.1个百分点。

###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5.2

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65.2,13个设区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等级均为“良”,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均为“健康”。

全省境内长江、太湖和淮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“健康”,共监测到淡水水生生物1027种,其中浮游动物多样性级别为“丰富”,底栖动物和着生藻类均为“较丰富”,浮游植物为“一般”。近岸海域共监测到海洋生物380种,其中浮游植物多样性级别为“丰富”,浮游动物为“一般”,底栖生物和潮间带底栖生物均为“贫乏”。

全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持稳定,植被覆盖率达77.6%,总体实现“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、功能不降低”目标要求。“十三五”期间,全省境内596个长江岸线利用项目全部完成整改,共腾退岸线47公里,复绿面积572.8万平方米。

## 2021年1~4月

### 全省PM2.5浓度同比下降8.7%

2021年1~4月,江苏以“首季争优”专项行动为抓手,着力减污降碳、源头治理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在全省经济同比快速增长的同时,实现了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向好。

全省PM2.5浓度同比下降8.7%,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上升3.5个百分点,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同比上升0.9个百分点,主要环境指标均稳步提升,实现了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的良好开局。

### 建立了一批压实责任、凝聚合力的制度机制

圆满完成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综合改革任务,在全国率先成立实体化运作的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,建成全国首个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,成为全国唯一的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试点省”。

### 建成了一批支撑攻坚、惠及长远的基础工程

发布地方生态环境标准25项,《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成为该领域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,建成覆盖全省的PM2.5和VOCs网格化监测系统,危废处置能力提升到5年前的5倍。

## “微笑天使”长江江豚 检出率显著提升

快报讯(记者 徐红艳 杜雪迎)5月19日,江苏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,介绍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长江江苏段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,长江江豚的检出率显著增加,活动范围不断扩大,2020年,检出率是28.6%,和2018年相比,提升了近两倍。此外,在鱼类的种类方面也有显著提升,2018年,在长江江苏段检测出的鱼类种类是70种,2020年,检测出81种,增加了11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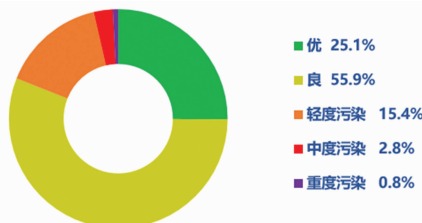
近年来,江苏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重要的位置,深入推进沿江生态环境的综合整治,长江江苏段水环境质量取得了显著改善。

“长江是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的重要栖息繁衍场所,鱼类是长江生态系统当中的重要因子,它的健康程度直接反映了长江作为一个生态系统的健康状况。”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主任王军敏介绍,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南京大学,多年来一直在开展长江水生物的环境监测,从监测的结果来看,近年来,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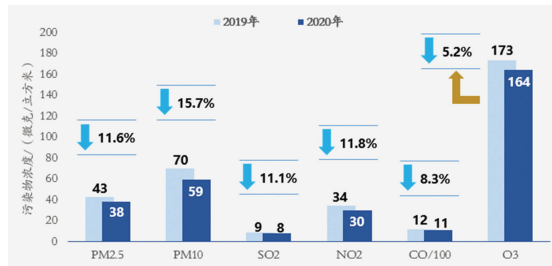
“从数量上,也就是从检出率来看,长江江豚的检出率显著增加,活动范围不断扩大。2018年,长江江豚检出率还只有10.6%,2020年达到28.6%,提升了近两倍。”王军敏说,2018年,检出的点位主要是在长江的南京段和泰州段,而2020年,在南京、扬州、泰州、镇江这些区段里均检出了江豚。并且江豚保护区的作用也日趋明显,南京江豚保护区内的江豚检出率比保护区外高1.6倍,镇江江豚保护区内的江豚检出率比保护区外高0.3倍。

王军敏介绍,在鱼类的种类方面也有显著提升,2018年,在长江江苏段检测出的鱼类种类是70种,2020年,检测出81种,增加了11种。“增加的这些鱼类并不是说以前没有,但是原来由于分布不广泛、数量不多,所以检测的时候很多点位就不能够检出。现在我们检出的多了,就证明它们在长江里的分布、数量都有显著提升,增加的C类的鱼类主要是一些对水质要求比较高的长江鱼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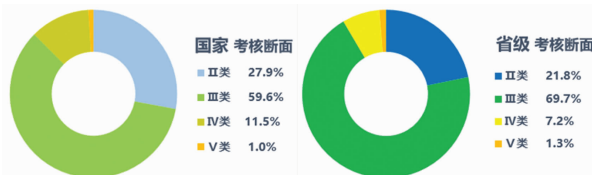
不过,王军敏指出,长江水生态的恢复还是需要有一个长期过程,尤其是生物链体系的恢复。整体来看,目前依然脆弱,仍然需要给长江水生生物留出更多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,长江的保护工作依然任重而道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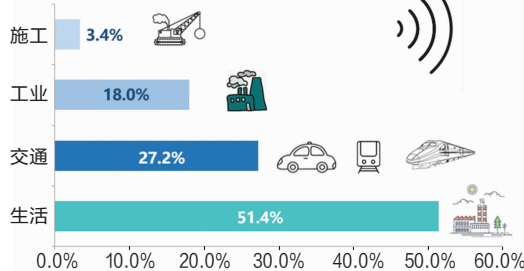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江苏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



2020年江苏省主要污染物浓度与2019年对比



2020年江苏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(左)和省级考核断面(右)水质类别比例



2020年江苏省设区市昼间噪声声源构成  
来源:2020年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